統一發票推行暨「雲端發票"卡"厲害，加油好康等你拿」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一、宣導目的：為提高開立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張數及比例，鼓勵營業人協助推廣使用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宣導期間：108年4月至9月

四、宣導對象：高雄市轄區內汽油零售業者。

五、活動評比及獎勵方式

（一）競賽基期：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二）競賽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

（三）信用卡載具比率：營業人於一定期間開立信用卡載具雲端發票張數占同期間開立電子發票張數比率。

（四）績優店獎

1、各營業人於競賽期間之信用卡載具比率(A)，較競賽基期之信用卡載具比率(B)，增加比率倍數（C=A-B/B）至少達100%，且競賽期間開立信用卡載具雲端發票張數達300張，依增加比率排序取前5名。

2、為鼓勵已導入信用卡載具而前述比率(B)為0之營業人參與本活動，其競賽期間開立信用卡載具雲端發票張數達300張，即以增加比率倍數100%認定，並以此類推計算成績。

3、增加比率倍數相同時以競賽期間開立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如未達標準，獎項從缺。

（四）進步獎

1、各營業人競賽期間開立信用卡載具雲端發票張數(D)，較競賽基期開立信用卡載具雲端發票張數(E)，增加達1,000張（F=D-E）者。符合獎勵標準之營業人，依增加張數排序並取成績排名前5名者，張數相同時以競賽期間之信用卡載具比率(A)高者排名在前。

2、同時獲績優店獎者，擇獎項高者以領取一次為限。

六、獎勵對象：受獎營業人之員工。

請受獎營業人自行評估工作人員貢獻程度提供受領獎項人員相關資料(姓名、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銀行帳戶及連絡電話等)，俾利須發獎項並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事宜，另受領獎金額逾新臺幣2萬元者，並需先繳交10%所得稅扣繳稅款。

七、活動獎項

獎項名稱	說明
績優店獎：	第1名：60,000元 第2名：50,000元 第3名：40,000元 第4名：30,000元 第5名：20,000元 合計200,000元。
進步獎：	第1名：60,000元 第2名：50,000元 第3名：40,000元 第4名：30,000元 第5名：20,000元 合計200,000元。

八、活動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預計於108年10月底前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www.ntbk.gov.tw)首頁/電子發票服務專區及本局FB粉絲團（高雄國稅局稅務e達人），以供營業人查詢並另函通知獲獎營業人，並請獲獎營業人提供受領人名冊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俾利辦理獎金匯款事宜。

（二）活動之獎金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印花稅等，由受領獎人負擔扣繳稅款，主辦單位發給獎金及扣繳憑單。

（三）本局對得獎者資格有查證權，資格不符或發現有虛偽造假等情事者，得取消得獎權利。

（四）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最終解釋權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發票服務專區，不再另行通知。